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有關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其為一個更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4	97,133	126,829	327,289	335,219
銷售成本		(92,044)	(114,751)	(306,348)	(300,829)
毛利		5,089	12,078	20,941	34,390
其他收入		(669)	1	1,580	11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510)	(8,502)	(26,401)	(21,523)
融資成本	5	(407)	(799)	(1,742)	(2,210)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503	2,778	(5,622)	10,768
可收回所得稅（開支）	6	725	(894)	28	(2,814)
期內（虧損）利潤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7	1,228	1,884	(5,594)	7,954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0.20	0.31	(0.93)	1.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留存盈利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結餘	380	9,220	110	18,367	28,077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	4,120	(4,120)	—	—	—
發行普通股	1,500	46,500	—	—	48,000
股份發行開支	—	(9,137)	—	—	(9,13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594)	(5,594)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未經審核)	6,000	42,463	110	12,773	61,346
於2016年4月1日結餘	—	—	110	28,585	28,695
本公司股東注資	—	9,600	—	—	9,60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	—	—	—	7,954	7,954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未經審核)	—	9,600	110	36,539	46,249

* 表示金額不足1,000港元。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代表在集團重組下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名義價值與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所支付對價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為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而其他清潔服務則包括(其中包括)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污水處理、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其採納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對於尚未生效且尚未提前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57,216	91,801	226,987	226,750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23,935	29,070	76,185	79,456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10,668	4,005	15,447	19,895
其他清潔服務	5,314	1,953	8,670	9,118
	<u>97,133</u>	<u>126,829</u>	<u>327,289</u>	<u>335,219</u>

分部收入

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本集團目前在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經營，該分部提供清潔服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從事提供清潔服務的單一業務的綜合業績全面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透支及借款	369	540	1,323	1,549
融資租賃承擔	38	259	419	661
	<u>407</u>	<u>799</u>	<u>1,742</u>	<u>2,210</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3	458	1,207	2,537
遞延稅項	(808)	436	(1,235)	277
	<u>(725)</u>	<u>894</u>	<u>(28)</u>	<u>2,814</u>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16.5%的稅率計提撥備（2016年：16.5%）。

7. 期內（虧損）利潤

期內（虧損）利潤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77,412	96,781	262,963	252,2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60	4,090	8,433	9,532
長期服務金撥備	376	660	2,684	1,711
員工成本總額	<u>80,248</u>	<u>101,531</u>	<u>274,080</u>	<u>263,536</u>
核數師薪酬	888	194	1,068	196
上市開支	0	3,187	7,509	6,666
廠房及設備折舊：				
－ 本集團擁有	(3)	250	536	757
－ 根據融資租賃承擔持有	1,483	1,864	5,269	5,344
有關辦公室的經營租賃項下				
最低租賃付款	80	78	238	234
利息收入	0	(1)	(12)	(1)
解決第三方及勞工申索而自				
保險公司收到的賠償	(314)	1	(1,568)	111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利潤	<u>1,228</u>	<u>1,884</u>	<u>(5,594)</u>	<u>7,954</u>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 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附註）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u>548,759</u>

附註：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重組與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4月1日生效之假設釐定。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及自報告期末以來，本集團並無已建議派付股息或建議派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在香港環境清潔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自成立以來業務一直穩健發展，服務範圍目前擴展至覆蓋香港全部18個區。我們的全面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主要分為：(i)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包括街道及公共區域潔淨、垃圾收集站清潔及害蟲防治；(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樓宇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廁所清潔以及我們的保潔服務；(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巴士站及碼頭清潔、車輛及輪船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以及廁所清潔；及(iv)其他清潔服務，包括多種一次性清潔服務，比如外牆及窗戶清潔、密閉空間潔淨以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4月13日以股份發售方式成功在創業板上市（「發售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提呈的135,000,000股配售股份及15,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包銷協議按每股0.32港元發行，從發售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透過購置額外特種車輛、機器及設備用於本集團的擴張以及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支持未來發展。

本集團不斷參與新項目的投標，以確保本集團保持可持續發展，且我們欣然宣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新獲授合約的合約價值總額約為242百萬港元。於該第三季度期間，我們受一家公共交通公司委聘提供清潔服務並獲授政府機構其他長期合約。這鼓舞我們全力以赴應對新挑戰，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從而自不久將營運的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開闢新機遇。

在高勞動成本及激烈競爭的情況下，環境清潔解決方案行業的經營環境將繼續面臨挑戰。我們將努力向客戶提供更優質而全面的服務，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對未來持堅定不移的樂觀態度及對建立我們的品牌及達致長期可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35.2百萬港元減少約7.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27.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第三季度三個街道清潔合約屆滿後收入減少所致，即包括於九龍城及上水提供街道清潔服務及於墓地及火葬場（香港及九龍）及九龍東區提供滅蚊、滅鼠及其他害蟲防治服務。這使我們本季度收入整體減少約27.6百萬港元。

儘管如此，本集團已獲授兩個政府合約續約，連同來自商業機構的若干合約以及來自一家公共交通公司的長期合約開始進行，均可抵銷上述三個街道清潔合約屆滿導致的淨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4.4百萬港元減少約39.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0.9百萬港元。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0.2%大幅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6.4%，約減少3.8%。

相比去年同期，毛利率有所降低乃由於現場臨時工重新分配導致所需人手增加及支付長期服務金約3.2百萬港元作為我們的部分直接勞工成本，該金額乃經扣減與九龍城及上水服務合約有關的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可退還約6.6百萬港元後計算得出。與此類似，我們亦於相關合約屆滿後於荃灣支付。我們的毛利率因於第三季度初三個政府合約屆滿而導致損失約4百萬港元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就自願未使用年假應計付款亦對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造成巨大壓力。基本上各個合約的毛利率均有巨大差別，此乃主要由於其定價策略（通常乃按成本加價模式加按合約基準釐定的加價釐定）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特種車輛產生的收益扣除其他經營開支後重新分配及保險賠償收入約1.4百萬港元於賬目重新分類，乃作為其他收入的獨立項目入賬及呈列。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1.5百萬港元增加約4.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6.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金、有關我們保單費用的保險開支及我們業務營運的保險開支、折舊、維修、辦公用品及交通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有關增加歸因於：i)董事薪金增加約2百萬港元；ii)與法律合規及內部控制檢討以及上市後公告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4百萬港元；iii)銀行費用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iv)審核費用增加約0.8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2.2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21.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7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主要歸因於就應付賬款支付較少利息開支及銀行透支及借款減少，而我們的債務追討工作有所改善。

除所得稅前純利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7.5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由於上述非經常性開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淨虧損約5.6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為純利約10.8百萬港元。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有關期間的純利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權益 百分比
黃創成先生 (附註2、5)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股(L)	61.5%
黃萬成先生 (附註3、5)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369,000,000股(L)	61.5%
黃志豪先生 (附註4、5)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369,000,000股(L)	61.5%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德銀女士為黃創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創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萬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持有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駿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an Wing Ting女士為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與黃志豪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確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自該契據日期起計的其後時間，就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及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相關公司」）而言，各方已就各相關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經營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須經股東或董事批准的事項一致投票及就推進及擴張相關公司的業務經營簽署文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達成共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連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名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規定而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權益 百分比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股 (L)	29.25%
曾德銀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69,000,000股 (L)	61.5%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股(L)	29.25%
Wong Lai Man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69,000,000股(L)	61.5%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股 (L)	3%

股東姓名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權益 百分比
Wan Wing Ting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69,000,000股 (L)	61.5%
保盈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3,470,000股 (L)	5.58%
陳承義先生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33,470,000股 (L)	5.58%
Wong Wai Sze Sony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33,470,000股 (L)	5.58%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德銀女士為黃創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創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萬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持有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駿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an Wing Ting女士為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保盈有限公司為一家由陳承義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承義先生被視為於保盈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Wai Sze Sony女士為陳承義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陳承義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連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名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規定而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競爭及衝突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集團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6年10月19日簽訂的合規顧問協議以外，本公司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自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上市以來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而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本公司實質上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修訂之新規定。

董事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3月20日經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0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天華先生、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組成。歐陽天華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確信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外聘和內部審核之合適性，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原則及政策、《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報告期間的第三季度報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創成

香港，2018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黃志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伯仲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招家煒先生。

本公告（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登載。